

武陟第二水务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二不罚决字（2023）第02号

当事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对李相前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一案调查。经调查，你2023年6月12日在武陟县北郭乡东安村黄河河道范围内，距王园线约80米，N34°59'33"，E113°21'4.68"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约266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_____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照片和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_____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违法行为和目的等事实；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一般，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鉴于你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及时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第六条：“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河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